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 持續關連交易 修改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總銷售協議、(ii)2017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及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及(iii)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2017年通函內提供的決議案獲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通過。同時茲提述終止協議，據終止協議，頤海上海和四川海底撈之間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獲解除及終止，因為四川海底撈轉讓了其餐廳業務、資產和負債予新加坡海底撈。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3月22日，頤海上海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以修訂總銷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由於建議修訂構成總銷售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4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總銷售協議、(ii)2017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及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及(iii)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2017年通函內提供的決議案獲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通過。同時茲提述終止協議，據終止協議，頤海上海和四川海底撈之間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獲解除及終止，因為四川海底撈轉讓了其餐廳業務、資產和負債予新加坡海底撈。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3月22日，頤海上海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以修訂總銷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 II.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22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新加坡海底撈

根據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對總銷售協議條款作出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銷售產品：

總銷售協議現時規定，本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海底撈集團可在本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協商並在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後委聘其他供應商。於符合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及於確認其所需產品類型後，本集團將獲確認成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海外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各方建議，本集團仍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符合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及於確認其所需產品類型後，本集團將獲確認成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海外火鍋餐廳(包括香港、澳門、台灣的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本集團所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與本集團協商且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

## 2. 終止

總銷售協議現時規定，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i)於總銷售協議到期前一個月，頤海上海向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ii)協議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iii)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協議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

各方建議，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a)協議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b)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協議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2017年通函及2017年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 III. 建議修訂的理由

為了提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合作效率、加強長遠合作基礎、部署各自業務、管理、運營、資本等方面的戰略，故雙方簽署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新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其觀點。

### IV.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修訂構成總銷售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59%，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9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加坡海底撈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62.7%以及由施永宏先生(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

因此，由於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新加坡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聯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62.7%。施永宏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新加坡海底撈的約29.7%。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4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2017年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通函內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海底撈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於本公司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海底撈集團」	指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68%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32%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並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對總銷售協議作出的主要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 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為修改總銷售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第二份補充總銷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直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持有約50%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16%
「新加坡海底撈」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2.7%以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
「小火鍋產品」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總銷售協議，乃為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 「終止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與頤海上海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頤海上海和四川海底撈之間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權利及義務獲解除及終止
-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及舒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張勇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